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7/05-06號文件

2006年4月2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6年收入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財政司司長在2006至07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公布的薪俸稅建議。
2. 意見
 - (a) 條例草案建議將容許就居所貸款利息作出扣除的年度數目，由7個課稅年度增加至10個課稅年度。有關修訂將當作自2005年4月1日起實施。
 - (b) 第二個、第三個和最高稅階的邊際稅率將會各減低一個百分點，即由現時的百分之八、十四及二十，分別減至百分之七、十三及十九。有關修訂將適用於2006/07課稅年度及其後各個課稅年度。
3. 公眾諮詢
在制訂2006至07年度財政預算案時，財政司司長曾徵詢議員和各商會、團體、社團及公眾的意見。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的事宜並未提交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討論。
5. 結論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若議員並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下稱“該條例”)，以實施2006至07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有關薪俸稅的下列建議——

- (a) 將容許就居所貸款利息作出扣除的年度數目，由7個課稅年度增加至10個課稅年度；及
- (b) 調整2006/07課稅年度及其後各個課稅年度的邊際稅率。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6年4月發出的FIN CR 1/7/2201/05號文件。

首讀日期

3. 2006年4月26日。

意見

居所貸款利息

4. 2006年2月22日，財政司司長在其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公布，政府建議將居所貸款利息的扣除期限延長3年，至為期10年，最高扣減額則維持每年100,000元。該項建議會令政府每年減少約15億元收入(財政預算案演辭第77段)。

5.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該條例第26E條，將容許就居所貸款利息作出扣除的年度數目，由7個課稅年度增加至10個課稅年度。政府是在1998年推出為期5個課稅年度的居所貸款利息支出扣除安排，並在2004年把申領期限延長至7個課稅年度。納稅人如在1998年起持續申請扣除居所貸款利息，有關申領期限將在2005/06課稅年度屆滿。為方便這些納稅人可繼續申請利息扣除，有關修訂會當作自2005年4月1日起實施。該條例附表3D訂明最高扣除額為100,000元。

6. 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的行政措施載於其2006年4月24日的函件(見附件)。當局在發出2005/06課稅年度報稅表時，會附有特別信息，提醒納稅人有關的財政預算案建議。在填寫報稅表時，納稅人可繼續申請扣除居所貸款利息，以便當局在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處理有關申請。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稅務局會邀請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前已繳付2005/06課稅年度薪俸稅或個人入息稅的合資格納稅人申請扣除居所貸款利息。納稅人如享有該項扣除但未有在報稅表上提出申請，可根據該條例第70A條(評稅主任更正錯誤的權力)或第79條(退還多繳的稅

款)，在6年內提出申請。

邊際稅率

7. 財政司司長亦建議減低薪俸稅邊際稅率，把第二個、第三個和最高邊際稅階的稅率各減低一個百分點，即由現時的百分之八、十四及二十，分別減至百分之七、十三及十九。估計有關措施會令政府於2006至07年度的收入減少12億元(財政預算案演辭第76段)。

8.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該條例附表2，以減低薪俸稅邊際稅率，把第二個、第三個和最高稅階的邊際稅率各減低一個百分點。有關的扣減適用於2006/07課稅年度及以後各課稅年度。

公眾諮詢

9.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在制訂2006至07年度財政預算案時，財政司司長曾徵詢議員和各商會、團體、社團及公眾的意見。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0. 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的事宜並未提交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討論。

結論

11.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若議員並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2006年4月26日

(中譯本)

財 經 事 務 及 庫 務 局
(庫 務 科)
香 港 下 亞 厘 畢 道
中 區 政 府 合 署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530 5921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370
本函檔號 Our Ref. : FIN CR 1/7/2201/05
來函檔號 Your Ref. : LS/B/11/05-06

(傳真 : 2877 5029)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黃思敏女士

黃女士：

《2006 年收入條例草案》

本月二十日來信備悉。關於你的問題，我現在依次答覆如下：

- (a) 2005/06 課稅年度的報稅表大部分將於 2006 年 5 月 2 日發出，預計當日會發出約 180 萬份報稅表。在每份報稅表上，都會附有特別信息，提醒納稅人有關的財政預算案建議，即居所貸款利息可在 10 個課稅年度申請扣除，而非過往的 7 個課稅年度。如情況適用，納稅人可繼續提出申請，並填妥報稅表的有關部分，以便申請可在財政預算案建議通過後加以處理。

事實上，由 2006 年 4 月 1 日起，稅務局向個別人士發出的所有 2005/06 課稅年度報稅表，均附有上述信息。

納稅人只要在報稅表上提出有效的申請，在上述條例草案通過後，其申請便會獲得處理。不過，即使納稅人沒有在報稅表上提出申請，而他或她本人可享有這項扣除，則根據《稅務條例》(條例) 第 70A 條，納稅人仍可在 2005/06 課稅年度之後 6 年內提出這項申請。

- (b) 如納稅人申請扣除居所貸款利息，但急需在條例草案通過前完成 2005/06 年度評稅(例如納稅人離港)，其評稅則不會獲得上述的扣除，而在評稅通知書上會印有評稅主任的附註，通知納稅人其扣除居所貸款利息的申請會在財政預算案通過後才加以考慮。

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稅務局會制訂電腦程式，以識別合資格而未有申請居所貸款利息扣除，並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前已被評定及已繳付 2005/06 課稅年度薪俸稅或個人入息課稅的納稅人。稅務局會發信給這些納稅人，請他們提供有關資料，以申請扣除居所貸款利息。稅務局會處理他們的申請，並會按條例第 70A 條或第 79 條的規定，及個別情況，退還多繳的稅款。

希望上述答覆能澄清有關問題。如需要其他有關資料，請隨時與本人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鄧智良代行)

副本送：稅務局局長 (經辦人：陳黃儀卿女士) 2588 1692
律政司 (經辦人：張民耀先生) 2869 0670

2006 年 4 月 24 日